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17-095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陈阳友先生或其控制下的企业增持公司股票 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16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大洲”）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的实际控制人陈阳友先生《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函》，陈阳友先生或其控制下企业计划自2017年8月17日起3个月内，在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最低增持金额不少于2亿元。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陈阳友先生或其控制下的企业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67）。

2017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陈阳友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情况

陈阳友先生于2017年8月17日至11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新大洲股份，累计增持新大洲股份1,4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平均价格6.722元/股，合计增持金额为10,082,327.80元。

本次增持实施前，陈阳友先生控制下的尚衡冠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9,481,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9%。本次增持实施后，陈阳友先生及其控制下的尚衡冠通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981,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8%。

### 二、未全部完成增持承诺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鉴于原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受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窗口期、资产交割等因素影响，陈阳友先生未能在原计划时间内完成增持新大洲股票的承诺。

陈阳友先生对在承诺的期间内未完成增持新大洲股票计划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考虑到临近元旦、春节假期，陈阳友先生承诺继续履行承诺，在未来不超过 6 个月时间内完成增持承诺。

### 三、增持计划拟延期的后续安排

鉴于陈阳友先生未能在期限内按计划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陈阳友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上述增持承诺的履行时间延长 6 个月，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变更为：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

2、增持人为陈阳友先生或其控制的企业或一致行动人。

3、除上述变动外，原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 四、其他说明

1、陈阳友先生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11 月 16 日期间增持公司股票不涉及敏感期交易及短线交易。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施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陈阳友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促使其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及一致行动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